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延边州版 | 第277期 | 2024年8月3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自1999年7月20日至今，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已有25年了。25来，中国大陆及全球各地的法轮功学员对这场惨无人道的信仰迫害进行了不屈不挠的和平抗争，右图为7月11日，来自美国东部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在华盛顿特区举行游行。游行队伍浩浩荡荡地从国会山西草坪出发，沿宾夕法尼亚大道，途径美国联邦调查局（FBI）总部、司法部等机构，最后在白宫附近的自由广场结束。游行队伍中数百个色彩亮丽的大横幅向过往的观众传递着信息：“停止迫害法轮功”、“解体中共 结束迫害”、“法轮大法好”、“世界需要真善忍”。



中共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25年了，这场以谎言开道的迫害触犯了中国的很多法律，是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大破坏，并且给国家、人民和广大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造成了无法估量的巨大损失。

一、江泽民非法发动迫害

1999年7月，江泽民以权代法，发起了对法轮功“真善忍”信仰的迫害，破坏了宪法保障的公民信仰、言论、出版自由等权利。

江泽民发动迫害，本身就违反中国宪法。背后的原因是，江看到众多人炼法轮功、尊敬法轮功创始人，因此欲铲除法轮功以解心中嫉恨。江泽民心胸狭窄又掌握大权，对国家和人民很危险。

1999年10月，江泽民访问法国期间，接受《费加罗报》采访，



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信口雌黄地把法轮功污蔑为“×教”。第二天，《人民日报》发表评论，用江泽民的话给法轮功定性。

江泽民的话不是法律，《人民日报》的评论也不是法律，中共却把江泽民的言论作为法律给法轮功定性，然后又打着国家的旗号声称“炼法轮功违法、国家不让炼了”。这是典型的当权者的个人意志，不是法治。

事实上，中国没有任何法律禁止法轮功。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为了制造迫害借口，中共以媒体制造谎言，抹黑法轮功，其中“天安门自焚”假案影响恶劣。

二、打着法治的幌子犯法

从1999年7月迫害开始，劳动教养院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场所之一。

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劳教的审批程序更荒唐，由警察一手操纵。中共警察可以不经司法程序，抓捕法轮功学员，关入劳教所，用百种酷刑强制他们放弃信仰（所谓的“转化”），许多人被迫害得家破人亡。在国内外正义人士

的强烈谴责中，中共于2013年11月被迫取消劳教所。

劳教制度废除后，中共继续用“司法程序”迫害法轮功学员，这比劳教所赤裸裸的犯罪行为多了一些迷惑性，但是有点法律常识的人都能看出，公检法司是打着“法治”的幌子执法犯法。

三、庭审没有法律依据

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刑法》的原则是“法无明文不定罪”。法轮功学员没有违犯任何法律，警察抓捕法轮功学员是非法的。

中共法院更是滥用法律，常见的就是滥用“刑法三百条”给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对于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实施？如何实施？破坏的程度如何？造成了怎样的后果？

面对质问，公检法人员哑口无言，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却又用“刑法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判刑，制造冤假错案。其实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中共。◇

延边州常务副州长苏景华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2024年6月7日报道，又有来自广东、四川、湖南、山西、吉林、江苏、江西等省份共计十四名中共政府原市长、市委书记、县长、区长等因违法罪行被查、被开除公职。这些官员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应了谚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而被查、开除公职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这其中就包括有吉林省延边州常务副州长苏景华。2024年4月消息指出，苏景华被查。

苏景华，1965年2月生。履历：历任延边州敦化市法院院长、政法委书记；2005年12月敦化市副书记、副市长；2012年4月，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主任；2016年3月至2021年11月，汪清县委书记；2021年11月至2024年，延边州常务副州长。

苏景华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下面是苏景华任汪清县委书记期间的部分迫



害事实：

◎ 2016年，汪清县腾可梅、郭玉平被非法抓捕。

◎ 长春插播者孙长军被非法判刑17年，孙长军在吉林监狱遭受残酷迫害，直到2019年才出狱。但是出狱才一年多，2021年4月6日，孙长军又被延边汪清县“六一零”和国保大队强行绑架进“延吉洗脑班”。

◎ 大约2020年12月17日，延边州汪清县天桥岭林业公安局绑架了汪清县天桥岭法轮功学员黄家明、赵兰夫妇。黄家明、赵兰夫妇被绑架到延吉洗脑班。

◎ 2019年9月9日中午，五个外地警察绑架了汪清县春阳镇中学教师王连臣。王连臣，55岁，后来被非法判刑一年七个月。◇

龙井市蔡玉红、姜秀琴被非法关押三个月

【明慧网】龙井市法轮功学员姜秀琴（女，59岁）、蔡玉红（女，55岁）4月28日被绑架，被非法异地关押在延吉市看守所里已经三个月，至今不让家人探视。

蔡玉红、姜秀琴被绑架后，十多个警察劫持她们闯入家中，抢走了法轮功师父的法像、大法书、还有一些真相资料，其中警察王维东，进门就对着屋里的一名二十多岁的小伙打了好几拳，他是姜秀琴妹妹的儿子，被一起带走，非法审问，关押八个小时才被放回家。

蔡玉红、姜秀琴两人被非法关押在延吉市看守所里迫害。

姜秀琴1997年4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之前她疾病缠身，痛苦难言，特别是被皮肤病折磨生不如死，治疗十五年，花了上万元未能

治好；自从修炼法轮大法之后，不到一个月，病全好了，不但病好了，脾气也好了，不再乱发脾气，知道为别人着想，也不自私了。

1999年7月法轮功遭受迫害后，当年11月初，姜秀琴进京上访被非法关押一个多月，2000年12月末，再次进京上访，被劫持回当地，非法关押在龙井市看守所，遭办案人员殴打，打耳光，用打火机烧手，其中一个办案人员威胁说：听说你是大姑娘未结婚，把衣服扒光强奸你，然后从四楼扔下去摔死。姜秀琴被非法劳教一年，在长春女子劳教所做奴工，在劳教所期间被殴打，不让睡觉，每天从早上四点到晚上八点干活，一天十几个小时，精神和体力受到极大的伤害。◇

延边州法轮功学员遭迫害情况

◆ 安图县二道白河法轮功学员被公安警察迫害

2024年5月，在世界法轮大法日前夕，有八、九名法轮功学员遭二道白河公安绑架、非法抄家，还去多位被非法骚扰。没过几天又在本地办了洗脑班，逼迫学员看污蔑师父、诽谤大法的假录像，然后让学员签不炼功的保证。

二道白河每个月的5号、10号、15号、20号、25号、30号是本地的大集，有便衣在集市上暗中监视、伺机绑架迫害法轮功学员。6月20日上午八点多钟，法轮功学员朱雅珍在集市上送真相卡片被警察跟踪、绑架到派出所，后来又非法抄家，到中午十二点多回家。

◆ 延边朝鲜族安明玉被绑架

2024年6月13日，法轮功学员安明玉被绑架。◇

■ ■ ■ 你知道吗？ ■ ■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2001年8月14日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发表声明说：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事实，会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CCTV “自焚”镜头：

王进东浑身“烧”黑，两腿间装汽油的雪碧瓶却不燃烧，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在旁边拎着灭火毯摇来晃去，没有丝毫急迫，等王进东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到王的身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拍戏？◇